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4年10月19日的信(S/2004/849)。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收到阿塞拜疆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附件

2004 年 12 月 3 日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主席致意，并针对主席 2004 年 9 月 20 日的信提交阿塞拜疆共和国第四次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资料（见附文）。

附文*

阿塞拜疆共和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原件：俄文]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阿塞拜疆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递交其第四次报告,回答反恐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信中提出的问题。

1. 实施措施

1.1 2000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阿塞拜疆《刑法典》第 214-1 条具体规定了对资助恐怖主义的处罚。该条规定,只要实施犯罪的行为一开始就构成犯罪。因此,根据国内法条文、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b)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和第 3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募集资金或物质资源,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的行为都属于犯罪行为,无论恐怖主义行为已经实施或在图谋之中。

1.2 阿塞拜疆立法中没有规定的非法军事编队/集团是指在阿塞拜疆武装部队之外违反阿塞拜疆法律组成和开展活动的两人以上的武装编队。参与组建非法军事编队属于《刑法典》第 291-1 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根据第 291-1 条第(c)款的规定,参与非法武装编队/集团活动或招募他人加入非法武装编队/集团构成犯罪,即使此人不是有关集团的成员。

即使只有一名成员携带武器,该编队也被认为是武装编队,但至少应有另外一名成员知晓该事实,否则,该编队不具备武装编队/集团的特征。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 279 条,不知道武器存在的编队成员不承担责任。

根据《刑法典》第 33-1 条,非法编队成员的刑事责任取决于实际参与的性质和程度或在实施犯罪中的共犯关系。除此之外,根据《刑法典》第 64 条,每个参与者所受处罚取决于其参与的性质和范围、对实施犯罪的影响、造成的伤害以及是否存在从重或从轻处罚的情节。

1.3 为实施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法令,2002 年 5 月 17 日,阿塞拜疆通过了修订和补充阿塞拜疆共和国若干立法的法令,之后,对《反恐怖主义法令》和《刑法典》进行了修订。

为了实施公约第 2 条第 4 款,对阿塞拜疆《刑法典》第 27.2 和第 27.3 条进行了必要修订。修订后,试图实施犯罪也被视同未完成犯罪,可以根据《刑法典》规定犯罪责任的相关条款予以处罚。为实施公约第 2 条第 5 款,对《刑法典》第

* 附件存秘书处供查阅。

32 和第 33 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根据《刑法典》相关条款应承担刑事责任的组织者、鼓动者、从犯与犯罪行为人一起，被视为犯罪行为中的共犯。

《刑法典》第 214 条和第 214-1-c 条增加了资助恐怖主义应承担的责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被认为是严重和特别严重的犯罪行为，处以 8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典》的确认和生效法令的总统令第 3 至第 6 条，《刑法典》第 214 条(恐怖主义)、第 214-1 条(资助恐怖主义)和第 216 条(谎报恐怖活动)所规定的调查由阿塞拜疆国家全部和内政部进行。检察长和司法机关负责监督该领域的法律实施情况。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5 条体现在 1999 年 6 月 18 日法令第 19 条(恐怖活动组织的责任)。根据该条规定，国家依法定程序解散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从事恐怖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组织、附属组织和派出机构，并没收其财产归国家所有。阿塞拜疆共和国检察长及副检察长负责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追究恐怖组织的责任。根据 2002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377(2001)号决议的行动计划第 920 号总统令，由地方政府负责没收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财产、资产和其他资源。

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体现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关于引渡犯罪分子的法律中。根据该法令第 3 条脚注 1，被请求国不得以政治原因拒绝引渡恐怖分子，但当事人是阿塞拜疆国民的不在其限，因为国内法律没有规定可以引渡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和国内法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必须在本国法院追究被告人责任。

公约第 18 条也体现在国内法中。实施、组织或鼓动公约第 2 条规定犯罪的个人或组织，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在这方面，应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典》追究个人责任，并依照上文提到的《反恐怖主义法令》追究实体责任。

关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及其他一些严重犯罪行为，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规定了普遍管辖权：实施此类犯罪的个人要根据阿塞拜疆《刑法典》加以处罚，无论犯罪行为发生在哪里。

阿塞拜疆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01/1325)提供了《刑法典》中关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犯罪的资料。

1.4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国家银行、银行法业务和货币交易管制的法令，在阿塞拜疆经营的银行必须向阿塞拜疆国家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根据国家银行的管理规定和指示，以下是进行报告的标准：

- 个人向阿塞拜疆境外转移 10 000 美元的等值货币；超过 50 000 美元的款项要详细报告；
- 实体向阿塞拜疆境外垫付 25 000 美元以上的等值货币；
- 其他明显缺乏经济原因的财务交易；
- 携带 50 000 美元以上等值货币入境。

居住在阿塞拜疆的个人携入 50 000 美元以上的等值货币，阿塞拜疆海关必须在一个星期之内向阿塞拜疆国家银行和税务部提供有关人员的资料、携入日期和携入货币确切数额。阿塞拜疆居民如果以前曾携带 50 000 美元以上的等值外币进入阿塞拜疆，再把货币携带出境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有关国家的银行或信用机构向他提供了这笔资金。对居住在阿塞拜疆的个人适用同样的规定。

根据法律，凡提供虚假信息、违反可疑交易报告规定或违反问责制及其他法令和决议的银行，将受到以下处罚：

- 限制或禁止某些类型的活动；
- 暂停主管的职务；
- 限制存款账户的存款数额；
- 暂停或限制从国外银行或其支行获得资金的许可；
- 禁止和限制取得实体的资金和股份；
- 停止和清理银行支行或代理机构的活动；
- 限制或停止支付红利；
- 对银行及其主管进行罚款；
- 吊销银行营业执照。

阿塞拜疆没有金融情报单位，国家银行承担金融情报部门的部分职能，上述报告和对金融交易活动的分析就是某种形式的监督。

2003 年 5 月 13 日，阿塞拜疆内阁成立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专家小组。内阁目前正在审议一项行动计划，以便通过一项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令，并建立金融情报机构。

阿塞拜疆国家全部正在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通过交流情报，采取必要的行动和预防性措施，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

1.5 根据法律，阿塞拜疆没有独立的外汇机构，外汇交易通过银行进行。

2003 年，国家银行收到了按上文 1.4 列举的标准提交的 943 项交易的报告。相关报告均已交给主管的执法机构，但没有发现犯罪动机。

1.6 根据关于银行的法令第 42 条、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居民和非居民货币交易的法规、关于货币转移和清算活动的指示以及关于开立银行账户的指示，银行必须验证客户身份。在进行金融交易时，银行必须从客户那里获得资金接受人（受益人）的相关资料。开立银行账户必须用实名。根据货币交易监管法令，国家银行制定了关于常驻实体向阿塞拜疆共和国转移资金的规定和携带现金出入境的规定。

根据有关识别客户身份的规定：

- 开立银行账户时，需提供有国家登记和国家统计机关登记处记录的公证文件、税务部发放的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印章和签字样本以及身份证明；
- 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时，需提供身份证明（实体需提供国家登记证明）和签字样本；
- 开展金融交易时，需提供关于受益人及其个人细节的资料和相关文件（合同、发票等）。

阿塞拜疆没有信托机构或类似机构。一般来说，关于银行账户和交易的身份证明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公私机构和企业，无论其是否常驻阿塞拜疆。

1.7 国家银行为其职员开设了关于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培训项目，举办适当的研讨班和教育项目。国家银行的职员还参加了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举办的各种会议和研讨班。国家银行的培训中心开设了一个特别的教育项目，涉及预防洗钱和如何识别可疑金融交易等专题。培训中心还就审计、洗钱和内部审计向银行提供咨询服务。

1.8 在金融交易的审计、会计、监管、内部监督、管理培训和其他活动中，注意吸收借鉴国际经验和实践。

本报告第 1.4 段部分概括了参与金融交易和监测可疑交易报告提交情况的个人的责任。

1.9 国家银行已查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拟定的名单中的两个组织，并冻结了其账户。

国家银行根据银行法令、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银行法令、货币交易监管法令和国家银行条例审计银行的信贷活动、对银行进行处罚、监测银行内部制度，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国家银行关于起草报告和提供资料的指示对阿塞拜疆银行具有约束力。国家银行还检查对可疑银行交易账户的处理情况。在这

方面，如先前所述，外汇交易和汇款均通过银行进行。国家银行对这些银行交易活动也进行监督，每年对银行进行一次检查。如有必要，还对不同类型的银行交易进行个别监督。

1.10 如阿塞拜疆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第 1 分段(a)和(b)所述，2002 年 5 月 11 日已通过第 920 号总统令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368 (2001)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377 (2001) 号决议。上述几个分段还包括已通过的法律和法规的其他相关资料。

内阁分发了依照第 1267 (1999)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公布的所有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名单以及从外国收到的名单。

根据 1999 年 6 月 18 日反恐怖主义法令第 19 条，可以根据法定程序，通过法院裁决解散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运作的任何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组织（或其附属组织或派出机构）。除此之外，被解散组织的财产要依法没收，交给国家。

自阿塞拜疆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通过上述国内法律法规以来，国家银行已立即冻结了参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组织的账户，并把相关资料交给执法机构。

在以前的报告中，阿塞拜疆已说明了为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国家银行已经查明和冻结了两个组织的账户。它们分别是国际仁爱基金会和全球救济基金，其账户余额共 49 美元。

附件 1 提供了被解散的参与国际恐怖活动的组织或其分支机构的资料。

1.11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为了便于调查，可以在法院开庭审理之前没收财产和其他资产。

无论个人或实体独立行动或代表第三方行动，都可以针对其采取适当措施（本报告第 1.12 段提供了更多信息）

1.12 《刑法典》第 51 条规定，没收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和资金及犯罪所得，交归国家所有，不向犯罪分子提供补偿。法院作出没收的决定后，把判决书副本及没收财产清单送交执行机构，并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在符合其他没收财产的法律规定后，把财产转移给一个金融机构。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为了便于调查，可以在法院开庭审理之前没收财产和其他资产。这是采取扣押财产的方式。在扣押账户中的金融资产时，有关银行必须停止该账户的一切活动。诉讼开始之前及诉讼过程中，对扣押财产的监督、保管和其他活动由内政部、国家安全部、税务部、财政部、国家海关委员会、国家边境服务局和法院执行部门负责。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执行外国法院和侦查机关所做决定的义务由阿塞拜疆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决定。外国请求扣押财产时，根据适当国际条约处理。如果与外国没有签订条约，扣押财产的请求可以按照阿塞拜疆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法令处理。

1.13 在阿塞拜疆，汇款和外币兑换通过银行进行。国家银行监督这些活动。（见上文第 1.5 段和第 1.9 段）

1.14 阿塞拜疆执法机构在反恐的各个方面积极与外国有关机构合作。阿塞拜疆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就此提供了相关资料。

外国提出请求后，阿塞拜疆共和国会根据其所参加的国际双边和多边条约给予迅速考虑。

根据 199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调查活动的法令，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人权和自由、法律实体的合法权益、国家和军事机密及国家安全免受犯罪侵犯，调查机关必须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国执法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提出的请求作出反应。调查是根据外国或相关国际组织执法机构的正式请求进行的。只有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授权的个人才有权作出调查的决定、书面指示或正式请求，其中必须说明需要开展这种调查的正当理由。

根据 2001 年 6 月 29 日《刑事司法协助法令》，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或其他主管部门必须向外国主管部门提交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没有禁止转移的官方材料、文件和资料。

经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被捕或被判有期徒刑的个人的同意，且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允许，可以将其移交给外国，以便其为正在调查或审理的刑事案件确认身份、作证或提供其他刑事法律协助。

迄今阿塞拜疆还没有非营利组织因涉嫌参与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而受到刑事指控。

根据本报告 1.10 段提到的理由，已解散几个组织并冻结其账户。另见附件 1 和阿塞拜疆以前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15 阿塞拜疆国家银行正在与一些国际组织、金融和信贷机构和外国银行合作，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活动。国家银行希望加强在这个领域的专业能力。

阿塞拜疆的进出口活动在货币制度下进行管理。海关当局登记货物的进出口活动；发票和海关申报表上显示的价格按国际惯例进行核实。（另见 1.16 和 1.17 段。）

1.16 国家海关委员会对携带货币出入阿塞拜疆海关边境进行监测。个人和实体携带货币出入境时，必须在海关申报表中填写相关资料。本报告第 1.4 段描述了有关申报数量和海关服务局向阿塞拜疆有关机构提供资料的程序。国家海关委员会每月向国家银行提交一份关于携入本国货币情况的报告。

1.17 根据关于关税的法令第 11-1 条，对进出口货物的估价依靠国际惯例。法律规定对少报或谎报货物价值的行为进行处罚。如在调查中发现犯罪行为，则根据《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对涉案人员提起刑事控告。

上文提到的关于关税的法令是内阁通过的一项法令，规定了阿塞拜疆海关边境进出口货物估价制度的实施细则。根据该法，按照证券交易所行情和各种价格数据库对商品进行估价。

1.18 关于公民资格的法令第 14 条规定，如发现申请公民资格的个人与恐怖主义有关，申请将被拒绝。

根据《移民法》第 7 条，凡有下列情况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申请移民，申请不予许可：有关个人对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威胁；没有身份证明文件；提交虚假文件或材料；在过去五年中因严重或特别严重犯罪被判刑。根据法定程序，这些人将被驱逐出阿塞拜疆领土。

在获得阿塞拜疆公民资格后，个人可以根据阿塞拜疆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变更其姓名。

1.19 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规定了禁止进口货物的类别。另外，特别危险货物的运输，根据具体情况，须事先获得有关国家机构的授权。需要特别授权才可以运输的货物名单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监管进出口活动的法规和其他立法确定。已经起草出口管制法案，并在国民议会三读时获得。

1.20 阿塞拜疆已实现护照制度电子化，对护照的发放和登记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伪造护照的措施符合国际技术标准。本国国民护照的全部资料和进入本国的个人，包括其身份文件和护照的全部资料集中在同一数据库。内政部、国家安全部、外交部和边境服务局在该领域进行密切合作。（也见阿塞拜疆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第 2(g) 分段。）

1.21 阿塞拜疆共和国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执行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标准。阿塞拜疆也是世界海关组织成立的海关执法网络成员，通过区域情报联络处与其他国家交换资料。

阿塞拜疆现在广泛使用电子登记、监测和会计制度。各海关的资料交换通过电子报告网络进行。阿塞拜疆海关和边境服务局有统一的在线信息交流系统。海关关卡每天以电子形式向国家海关委员会提供进出口活动信息。

根据货物种类不同，边境货物检查由不同机构进行。对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监测由海关机构和边境服务局共同进行。

在阿塞拜疆整个边境，都有电子化的信息追踪系统，监测移民情况。

航空安全管理局与国有的阿塞拜疆航空公司（Azal）合作，处理与民用航空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航空安全管理局在其工作中，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以及阿塞拜疆防止非法干预民用航空活动的准则。还起草了其他一些保证民航安全的文件，尤其是关于民航、乘客、飞行人员、服务人员、随身携带行李、货物、邮件和机载设备核查的指示。2001年9月11日美国发生9.11恐怖事件以后，阿塞拜疆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建议下，采取了几项措施，加强民用航空安全。例如，在海达·阿利耶夫国际机场周围全部安装了特别的电子报警系统。1999年9月民航组织的检查中，对海达·阿利耶夫国际机场的保安服务及其引进和实施民航组织国际标准和建设的努力给予积极评价。2004年，欧洲民航会议也根据专家审计情况，对该机场的保安服务组织工作给予积极评价。

2004年4月19日，内阁通过了一项防止非法干预民航活动的国家方案。

根据《海关法典》第10条，海关机构的职责之一是帮助国家机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机场非法干预民航活动。

1.22 A. 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

以下法规管理军用和民用武器弹药的使用和流通：

- 1997年12月30日的军用和民用武器法令；
- 2002年关于实施1998年2月21日军用和民用武器令的第769号总统令，其中批准了以下法规：
 1. 国家军用和民用武器登记管理法规；
 2. 关于外国实体、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获取、储存和使用军用和民用武器的法规；
 3. 关于储存和携带军用和民用武器，官方使用此类武器的培训项目的组织工作与火器使用者的核查，以及获取和向个人发放军用武器的法规；
 4. 阿塞拜疆共和国军用和民用武器进出口法规；
 5. 在阿塞拜疆销售军用和民用武器的法规；
 6. 关于监测、储存、携带、转让、发放和特别使用军用和民用武器的法规；
 7. 关于履行公职时使用军用武器的法规；
 8. 武器储存规定；

9. 关于体育和狩猎使用火器的法规；
10. 关于收藏和组织展览民用武器的法规；
11. 关于接受和销毁无法继续使用的武器或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武器弹药
的法规；
12. 关于接受武器的法规。

关于防止制造、储存、转移和拥有无标记或标记不当武器的问题，由关于军用和民用武器法令处理。阿塞拜疆已加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阿塞拜疆刑事立法规定了对非法流通武器弹药的处罚。《刑法典》第 228 条规定了非法获取、转让、销售、储存、运输和携带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爆炸物和设备应受的处罚。第 229 条规定了非法制造武器应受的处罚；第 230 条规定了过失储存武器应受的处罚；第 231 条规定了在保护武器、弹药、爆炸物和设备方面失职应受的处罚；第 232 条规定了偷窃或诈取火器、弹药、爆炸物和装备应受的处罚；第 250 条规定了处理对他人生命构成严重威胁的武器和物品时违反规定应受的处罚。

《刑法典》第 206.2 至第 206.4 条规定，违反海关条例，走私放射性和爆炸物质和装备、武器、军用物资、核生化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用于生产此类武器的材料和装备，处以 3 至 12 年有期徒刑。由国家安全部对此类违法事件进行初步调查。

B. 出口管制

已起草的出口管制法案作出了关于管制机制和交换该问题资料的规定。另外，某些物品的出口需要主管机构的特别授权。

与武器交易有关的问题由 2002 年 9 月 2 日的总统令监管。该总统令批准了关于为开展某些活动发放许可证及需要许可证的活动清单和许可证发放机构的法规。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进出口活动管理法令，涉及武器、军用物品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活动，需要内阁作出安排。个人跨海关边境运输军用和民用武器弹药需要主管部门根据军用和民用武器法令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军用和民用武器进出口的法规授权。同样，武器或爆炸物的进出口商在运输和进出口前需要向海关服务局提供相关信息。这样，没有内阁的事先授权，就无法开展这些活动。内阁和内政部在授权之前，会认真评估每一项申请。内政部和海关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密切合作。

2004 年年初，国家海关委员会起草了建立风险管理制度的计划，目前正在起草相关的监管文件。

C. 中间商交易

国防部规定，参与进口和买卖武器的中间商进行进出口活动时，必须获得必要的文件、授权和许可证。

阿塞拜疆与几个国家签订了在边境和海关事项上进行合作的条约。这些条约包括打击走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规定。阿塞拜疆与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法国、荷兰和其他几个国家签订了条约和协议。

阿塞拜疆是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放射性材料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是在阿塞拜疆倡议下，在 2002 年匈牙利希欧福克（Siofok）边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下建立的。

D. 储备的管理和安全

本分段提到的问题由 2002 年第 769 号总统令批准的关于实施 1998 年 2 月 21 日军用和民用武器令的监管性质文件处理。（另见本报告第 A 和 B 分段。）

目前，阿塞拜疆不生产武器或爆炸物。

E. 执法/非法贩运

国家安全部、内政部、国家边境服务局和其他相关部门采取预防性和调查措施，打击武器走私。

F. 国家联络处

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方面，阿塞拜疆没有联络处与其他国家进行联络。国家安全部参与采取了一系列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国际合作。

另外，正在制定综合措施，加强国内和国际协调，打击恐怖主义。

结论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在继续研究方法，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和监管基础。执法机构与外国伙伴的合作正在扩大。

如反恐委员会能在该领域给予协助和建议，阿塞拜疆将不胜感激，并希望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合作。